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的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23）、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751；C类001752）增加浦发银行为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在浦发银行的网上交易系统及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如有变化请以浦发银行公告为准）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二、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5-045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鉴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8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对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9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修改，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875，证券简称：吉电股份）已于2015年8月21日下午开市起停牌，2015年8月24日（下周一）将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建信中证申万有色金属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中证申万有色金属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有色金属分级（场内简称：有色金属）
基金主代码	1653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8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中证申万有色金属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中证申万有色金属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8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8月26日

注：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66228000）、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建信有色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建信有色份额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限制。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不设最低持有基金份额限制。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场外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场外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金额为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

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0.50%，且随投资者申购金额的增加而减少。本基金场外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M＜50万	0.50%
M≥50万	每笔100元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限制。

4.2赎回费率

场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年限的增加而递减。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

本基金场外赎回费率如下表（1年为365日）：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场外申购、赎回的注册与登记

投资者申购建信有色份额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建信有色份额。

投资者赎回建信有色份额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2、场内申购、赎回的注册与登记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2、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具有场内基金申购、赎回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5年第8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货币
基金主代码	41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富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8-26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5-7-27 至 2015-8-25 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资产总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8月27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8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8月27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5年8月26日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5年8月27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5年8月26日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5年8月27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26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und.com。

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3. 本基金销售机构：

1）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2）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083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粉磁材”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详见2015年7月2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晶光电”）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帝晶光电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过户情况

2015年7月3日，原深圳市帝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8月19日，帝晶光电完成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86388259）。帝晶光电100%的股权已过户至江粉磁材名下，帝晶光电成为江粉磁材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需进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工作，并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江粉磁材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二、关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的中介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江粉磁材尚需向陈国狮等11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江粉磁材尚需向中登公司及深交所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及完成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江粉磁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739.1304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江粉磁材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二）律师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法律顾问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取得了相关批准、授权及核准，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业已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各方约定过户至江粉磁材，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涉及的新股发行部分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江粉磁材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注册资本变化、公司章程修改等事项尚需向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084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粉磁材”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详见2015年7月2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核准公司向陈国狮发行49,232,512股股份、向深圳市帝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42,985,313股股份、向深圳市帝晶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28,656,875股股份、向江门市华辉四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5,285,579股股份、向北京君盛泰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4,214,205股股份、向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4,214,205股股份、向文云东发行8,253,180股股份、向陈惠玲发行7,164,218股股份、向陈镇杰发行4,126,590股股份、向江惠东发行1,719,412股股份、向戴晖发行1,146,27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近日，公司接到深圳市帝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帝晶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知，由于其地址搬迁，公司名称已经办理变更手续，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变更前：深圳市帝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变更后：赣州市科智为投资有限公司

（二）变更前：深圳市帝晶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变更后：赣州市联恒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对方的更名不影响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整体方案。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及办理后续事项时，将以上述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相关规则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49；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8月27日成立。根据《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为一年，自2014年8月27日起至2015年8月27日止。本基金在第一个保本周期期满后，在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的条件下，本基金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本公司已于2015年8月21日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相关规则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现对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的相关规则及安排发布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如下：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一年。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4年8月27日起至2015年8月27日止。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期满后，在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要求的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本基金到期处理及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对《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于2015年8月21日在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发布了相应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9月23日起生效。

现将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处理规则及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说明如下：

重要提示：

1、第二个保本周期担保人为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限为20亿元。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内，当日本基金有效申购申请的总金额和当日基金资产净值之和不超过20亿元，则有效申购申请将全部获得确认；若当日净值和当日的申购申请金额之和接近或超过20亿元时，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上公告自即日起停止本基金的过渡期申购业务；超过20亿元，则采用“末日比例配售原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比例确认后的有效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有效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2、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时间为2015年8月27日起（含）至2015年9月7日止（含）。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结束后，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前，设置过渡期，过渡期时间自2015年9月8日起（含）至2015年9月22日止（含）。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收市后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日，保本周期最长不超过一年，第二个保本周期自2015年9月23日开始计算。

3、本基金自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在每个保本周期内均设置该保本周期的目标收益率，在保本周期内，如本基金份额净值累计收益率连续5 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预设目标收益率，则基金管理人将在满足条件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当前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提前到期日距离满足条件之日起不超过20 个工作日），并进入到期期间。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内的目标收益率为8%。

4、本基金将根据第二个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的募集规模上限(20亿元人民币)设定过渡期申购的规模上限，若本基金提前达到或接近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若本基金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和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实际的过渡期结束日期和第二个保本周期起始日期将早于上文设定日期，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和指定披露媒体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和留意。

5、申购赎回业务开放及暂停的时间安排

（1） 2015年8月27日起(含)至 2015 年9月7日止(含)，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到期操作时间。该期间，本基金仅开放赎回业务和转换转出业务，暂停申购业务、转换转入业务。

（2） 2015年9月8日起（含）至2015年9月22日止（含），为本基金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该期间本基金仅开放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暂停赎回业务和转换转出业务。

（3）2015年9月22日，为本基金的折算日，该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

（4）上述的暂停及开放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的规则

1、到期操作方式

本次到期操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

（1）赎回基金份额；

（2）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两种处理方式之一，在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业务申请。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对到期操作方式做出选择的，则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方式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2、到期操作的时间

自2015年8月27日（含）至2015年9月7日（含）。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办理赎回业务。赎回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到期操作的费用

（1）对于在本基金募集期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到期操作期间办理赎回业务的，无需支付赎回费用。

（2） 在到期操作期间未进行任何操作的基金份额，将自动默认为选择转入本基金的第二个保本周期，无交易费用。第二个保本周期内，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收取赎回费用。

4、本次到期操作结束后，未选择赎回的基金份额，将默认自动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须提交申请。

5、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仍使用原名称和基金代码办理日常业务。

二、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届满，认购本基金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或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额，则基金管理人将补足该差额。

认购保本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

三、过渡期相关规定

为了保障本基金投资运作的平稳进行，本基金在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前，设置过渡期，过渡期时间为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结束下一个工作日起至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前一个工作日，即自2015年9月8日起（含）至2015年9月22日止（含）。过渡期内，本基金仅接受申购业务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不接受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申请。2015年9月22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于该日收市后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若本基金提前达到第二个保本周期的20亿元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及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一）过渡期的申购

1、过渡期申购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将于2015年9月8日（含）至2015年9月22日（含）开放过渡期申购。投资者可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各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办理申购业务。

2、过渡期申购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3、过渡期申购的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4、过渡期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申购金额即为净申购金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申购本基金100,000元，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其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100,000元

申购份额＝100,000/1.150＝86,956.52份

即投资者缴纳申购款100,000元，假设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获得86,956.52份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二）过渡期的规模控制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按担保额度对基金规模实行上限控制，担保额度为20亿元。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内，当日本基金有效申购申请的总金额和当日基金资产净值之和不超过20亿元，则有效申购申请将全部获得确认；若当日净值和当日的申购申请金额之和接近或超过20亿元时，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上公告自即日起停止本基金的过渡期申购业务；超过20亿元，则采用“末日比例配售原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比例确认后的有效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有效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持仓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对上述基金合计规模上限进行调整并公告。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三）基金份额折算

过渡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即2015年9月22日收市后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的对象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者过渡期申购、转入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折算的原则

在折算日日终，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调整，以调整后的基金份额作为自动计入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数。

3、基金份额折算的计算方法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折算前基金资产净值/（折算前基金份额总数 ×1.0000元）

四、到期选择及过渡期申购的风险提示

1、对于可享受第一个保本期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以2015年8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价依据，计算其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与其投资净额的差额，以确定是否进行差额的偿付。即：

（1）在2015年8月27日（不含该日）之后至其作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有效申请日（含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在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2015年8月27日至2015年9月7日）不进行选择而自动默认选择转入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其计入第二个保本期的投资净额是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即在过渡期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对于在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其计入第二个保本期的投资净额是其在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即在其申购日至折算日（含）期间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风险由申购人承担。

3、基金管理人将在到期操作期间和过渡期内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上述期间内，除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外，基金管理人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如在上述期内具备变现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安排变现）。

五、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和担保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为一年，起始日为2015年9月23日，保本周期到期日为2016年9月23日（若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提前到期的，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为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的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一） 保本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额为上一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以及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分别按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从上一个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额为：

保本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2）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额为：

保本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2、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对第一个保本周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对于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过渡期内申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上一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期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

3、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在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本基金为持有人提供的保本额；

（2）投资人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投资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